

兴安盟突泉县骨灰堂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220020260602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突泉县骨灰堂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915.384187万元,招标人为突泉县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突泉县骨灰堂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安盟突泉县骨灰堂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03 12:00:00到2026-06-09 17:30:00。

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 CA 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 CA 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 CA 锁后方可投标)。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24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24 09:00:00,

开标地点: 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突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突泉县民政局**

地址：**突泉县**

联系人：**杨永跃**

电话：**15774887666**

邮件：**BHQB2026@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科右前旗罕山西街盟公安局东侧斯卡拉4楼北区办公室**

联系人：**刘慧英、史晋阳****

电话：**18004717523、15661491574**

邮件：**BHQB2026@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兴安盟突泉县骨灰堂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兴安盟突泉县骨灰堂建设项目 已由 突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突泉县民政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兴安盟突泉县骨灰堂建设项目

2.2建设地点：内蒙古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人民政府东111线通道与大青山乡路交汇处80米道北，北侧耕地，南侧民政停车场，东侧耕地，西侧通道。

2.3招标规模：项目占地面积达15365m²。新建1栋地上3层的骨灰堂，建筑占地面积为1036.4m²，总建筑面积为3045.2m²，并配备有36200个骨灰寄存格位等配套附属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4项目计划投资：915.384187万元

2.5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A1522002026060201001001	标段名称	兴安盟突泉县骨灰堂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915.384187	工期（日历天）	44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②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④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文件等招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必须办理CA锁。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中标或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施工员、质量员、质量负责人各1名，提供岗位证书，安全员1名，安全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C类证书，以上人员要求均不得在其他在建、中标或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相应职务；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至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是新成立且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度的，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要提供成立至今的企业财务报表。

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6、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投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评标期间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如在中标后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②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④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文件等招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必须办理CA锁。8、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同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9、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10、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1）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3）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

3.3其他要求：1、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

2、企业信息注册及CA锁办理 1）实体CA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3家CA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CA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83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103，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 82-8315782（江苏翔晨）、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CA）。2）移动端CA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CA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



通)。3、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4、如对公告内容有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5、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0512-58188511咨询)。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6-03 08:30 至 2026-06-09 17:30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6-24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突泉县民政局

地 址:突泉县

联 系 人:杨永跃

联系电话:15774887666

招标代理:兴安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兴安盟科前旗山南大街盟公安局东侧斯卡拉4楼北区办公室

联 系 人:董慧英

联系电话:16661491574

行业监管:突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突泉县

联 系 人:朱金微

联系电话:13947485777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0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6-02

